

楚雄州住建局关于对《楚雄州阳光房和雨棚必拆类型指导意见》征求意见的函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》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和《楚雄州违法建筑处置办法》，加大违法建筑查处力度，深化全州“无违建”“零增长”的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目标，我局结合楚雄州日照时间长、阳光强度大导致的阳光房、雨棚搭建大量存在的事实，参照学习浙江省绍兴市阳光房、雨棚治理成功经验，起草了《楚雄州阳光房和雨棚必拆类型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，意见可通过电话、信函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于2018年8月24日前反馈至州住建局，通过信函、传真、邮件反馈的请注明“反馈意见”字样，以便我局收集统计。

联系方式：3010885；3012320（传真）。

电子邮箱：cxzgwb510@163.com。

附件：楚雄州阳光房和雨棚必拆类型指导意见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8月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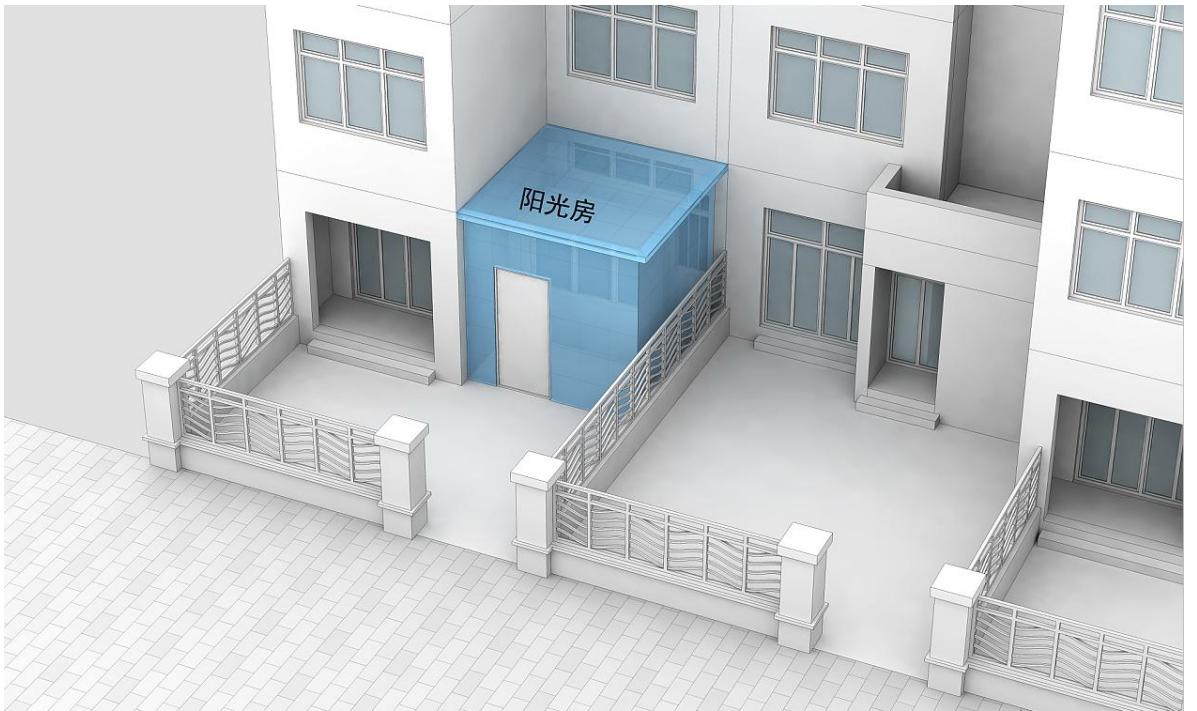
楚雄州阳光房和雨棚必拆类型指导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规范阳光房和雨棚整治工作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,参照先进地区经验,结合楚雄州工作实际,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阳光房必拆类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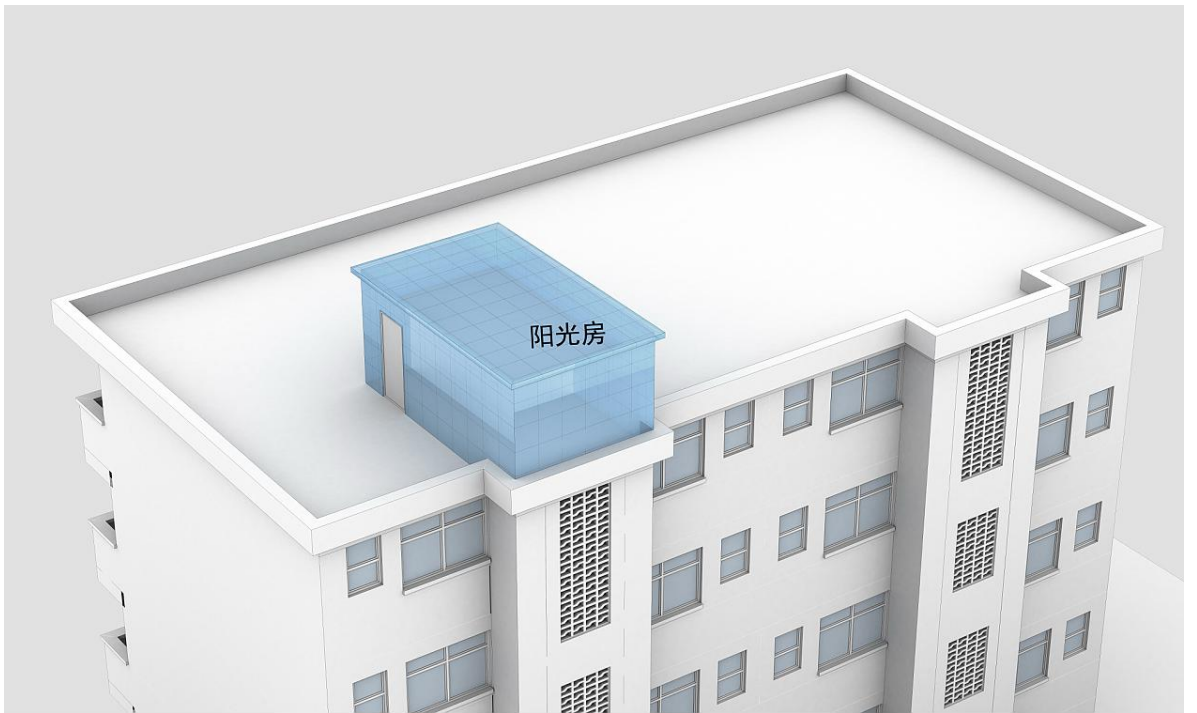
1.落地阳光房:违反规划设计要求搭建的,一律拆除。



不得搭建落地阳光房

2.屋顶(露台)阳光房:

(1)在公共屋顶(包括平屋顶和坡屋顶)上搭建的一律拆除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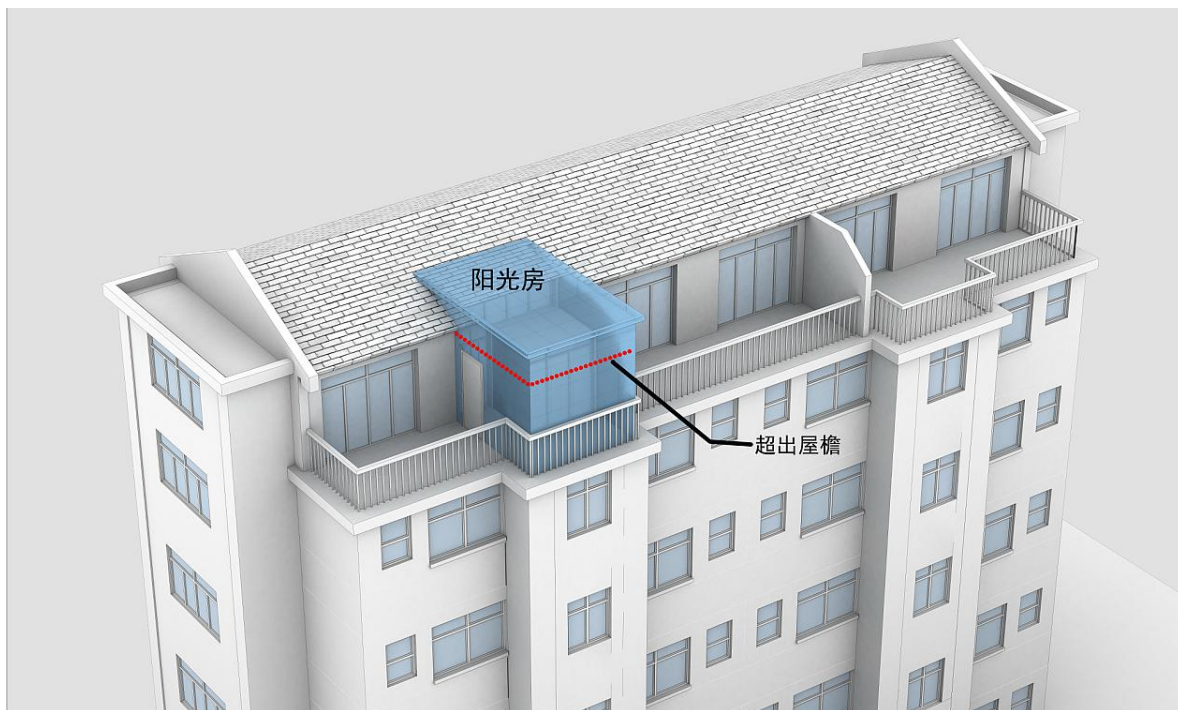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得在公共屋顶（平屋顶）上搭建阳光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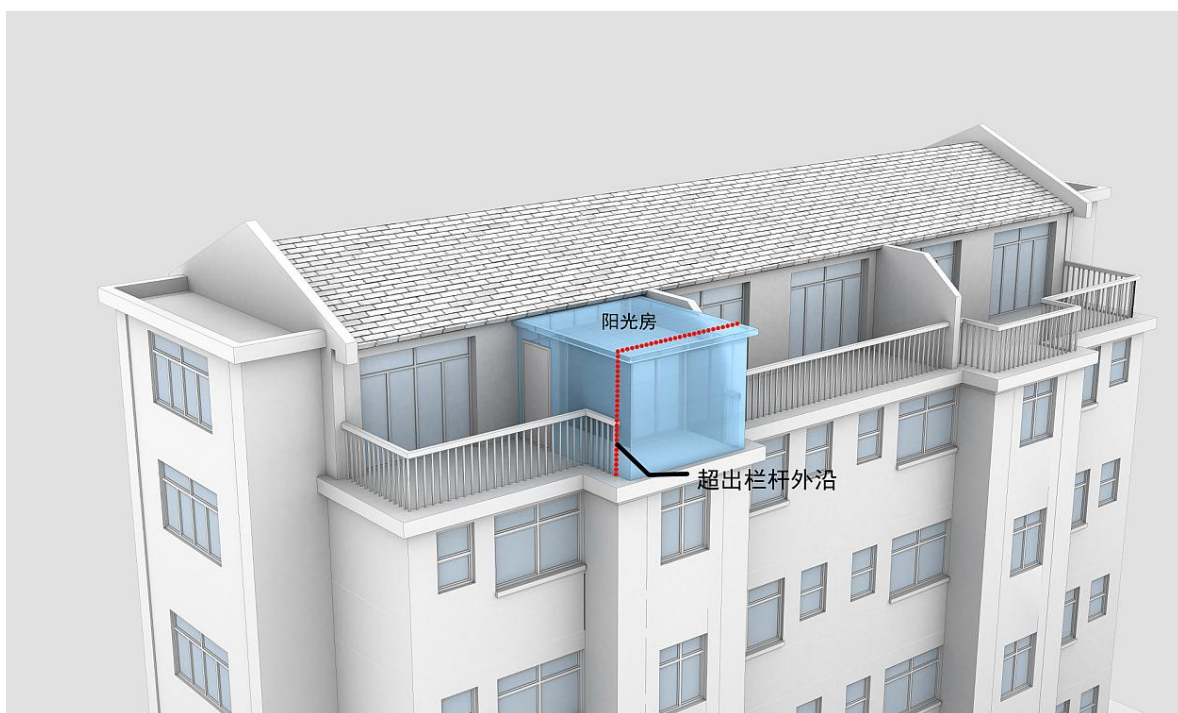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得在公共屋顶（坡屋顶）上搭建阳光房

(2) 在规划许可的屋顶花园（露台）上，搭建高度超过进出口屋檐高度或搭建宽度超出栏杆外沿的，一律拆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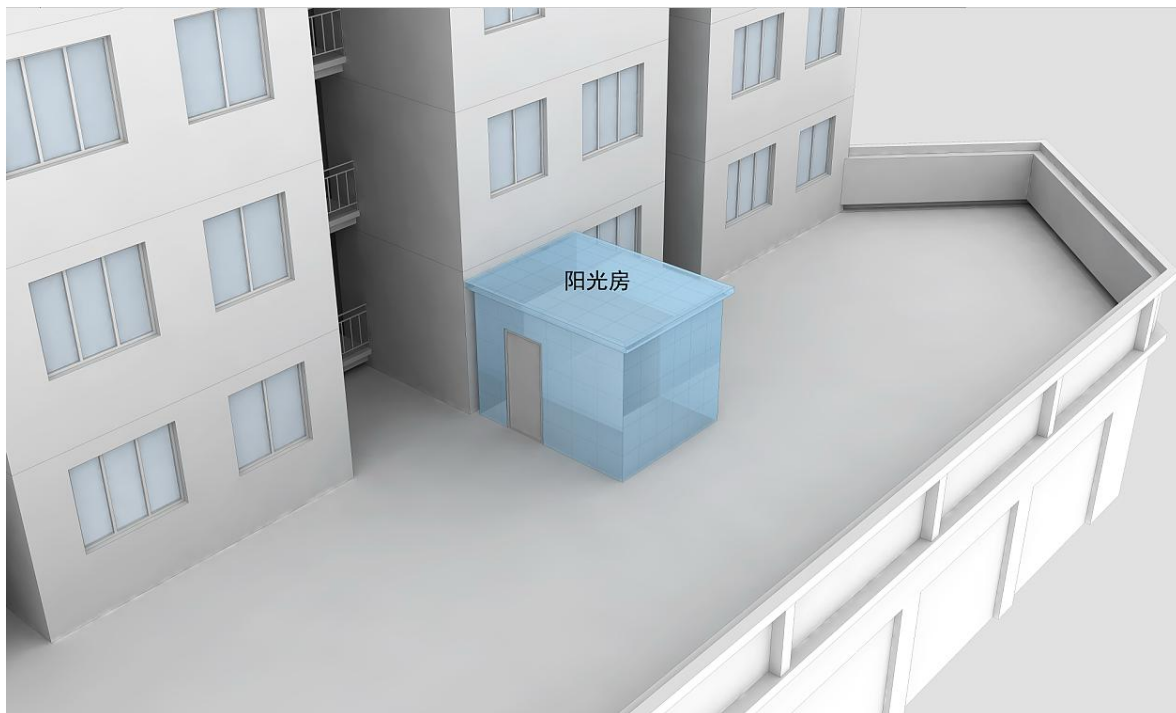


在规划许可的屋顶花园(露台)上，搭建高度不得超过进出口屋檐
屋檐



在规划许可的屋顶花园(露台)上，搭建宽度不得超出栏杆外沿

3.公共平台阳光房：违反规划设计要求搭建的，一律拆除。



4.有以下几种情形的，一律拆除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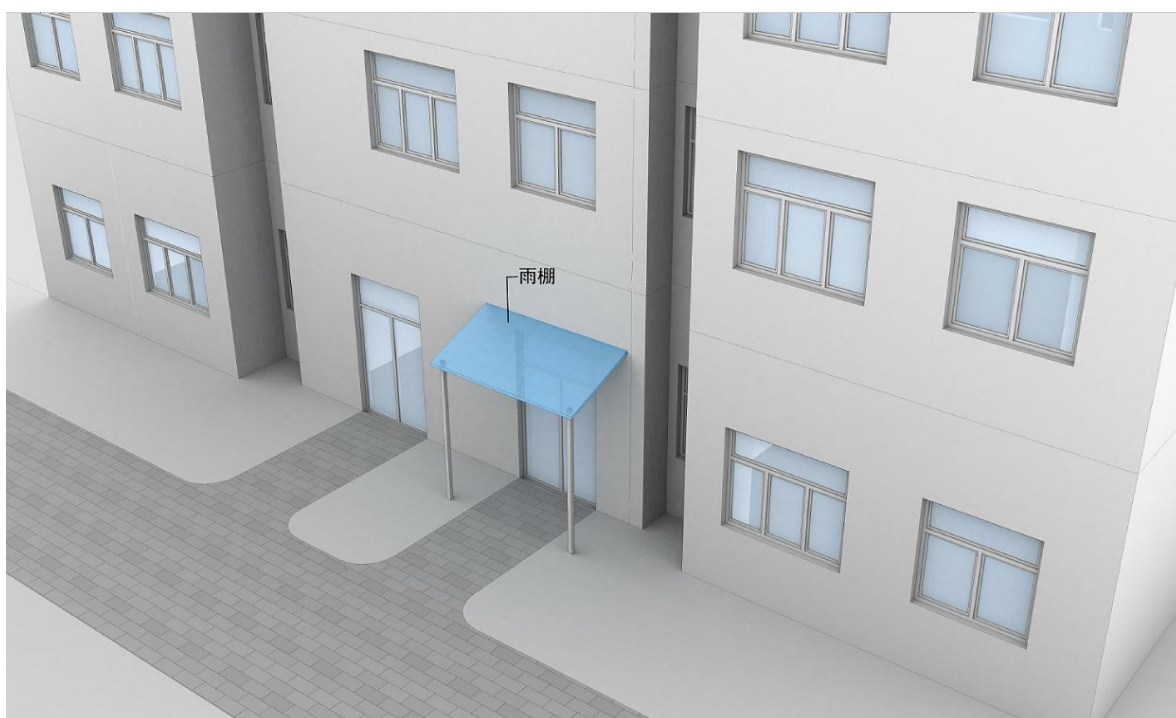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全部或部分使用砖混、钢混结构搭建的；
- (2) 使用木板、彩钢板等非透明材质搭建的；
- (3) 严重影响建筑结构和消防安全，存在安全隐患的；
- (4) 在主要街道、河道两侧和历史文化街区搭建的严重影响建筑立面统一、市容市貌的，且未经规划部门审批的；
- (5) 影响相邻建筑安全，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、采光、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；
- (6) 县、市级以上媒体曝光、督查发现或群众反映强烈的；

- (7) 用于出租或经营性用途等牟取利益的；
- (8) 法律、法规规定必须拆除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雨棚必拆类型

1.落地雨棚：

- (1) 公寓楼一楼落地雨棚，一律拆除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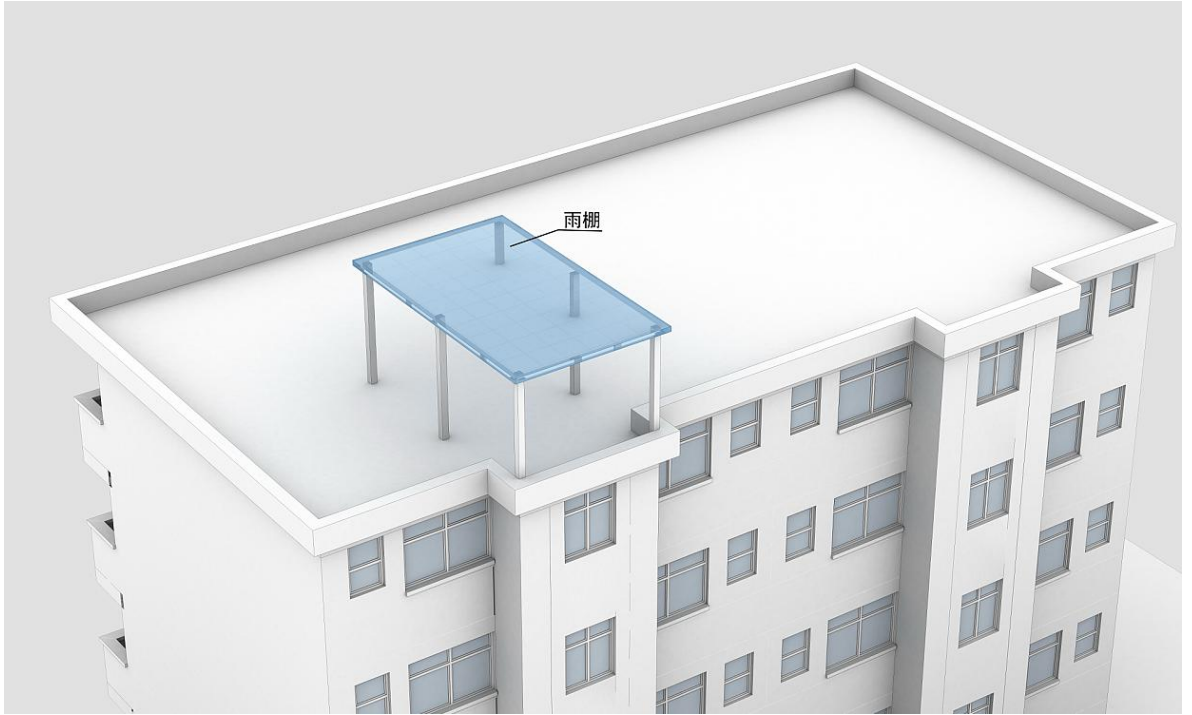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得在公寓一楼搭建落地雨棚

- (2) 虽因公共性配套服务设施不足或公益性事业需要而搭建，但未经规划部门认定且不是物业或者社区统一搭建的，一律拆除。

2.屋顶（露台）雨棚：

- (1) 在公共屋顶（包括平屋顶和坡屋顶）上搭建的，一律拆除；



公共屋顶（平屋顶）上不得搭建雨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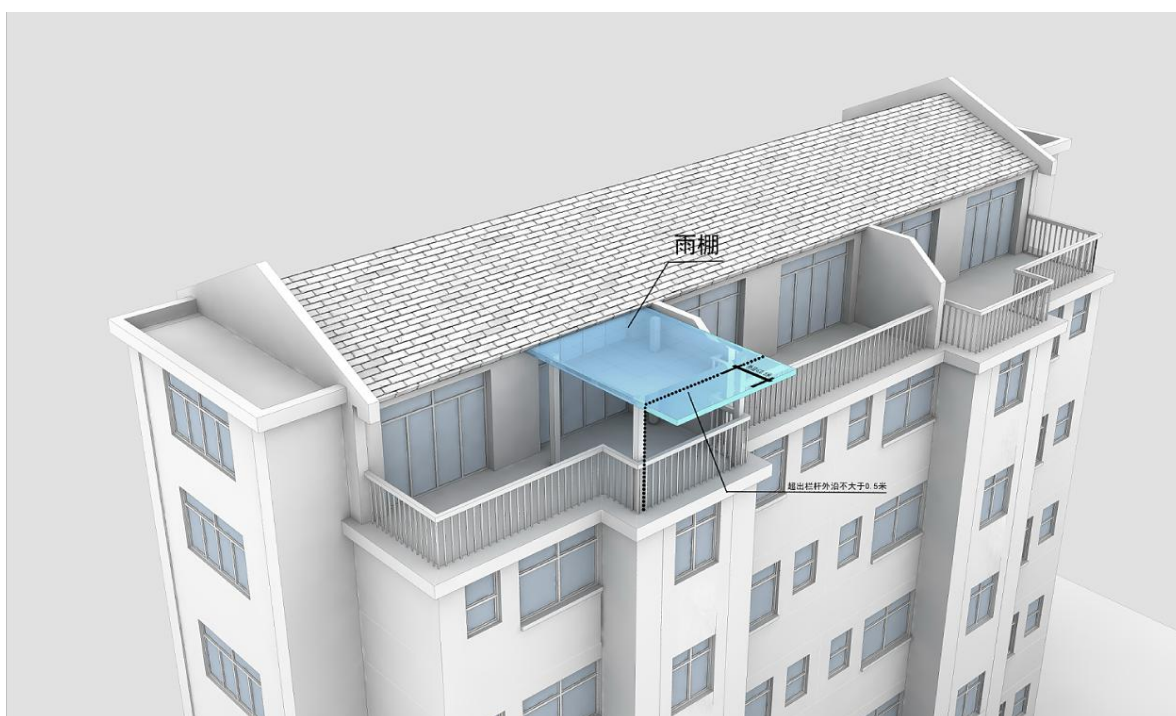
公共屋顶（坡屋顶）上不得搭建雨棚

(2) 在规划许可的屋顶花园（露台）上，搭建高度超过进

出口屋檐高度或搭建宽度超出栏杆外沿 0.5 米以上的,一律拆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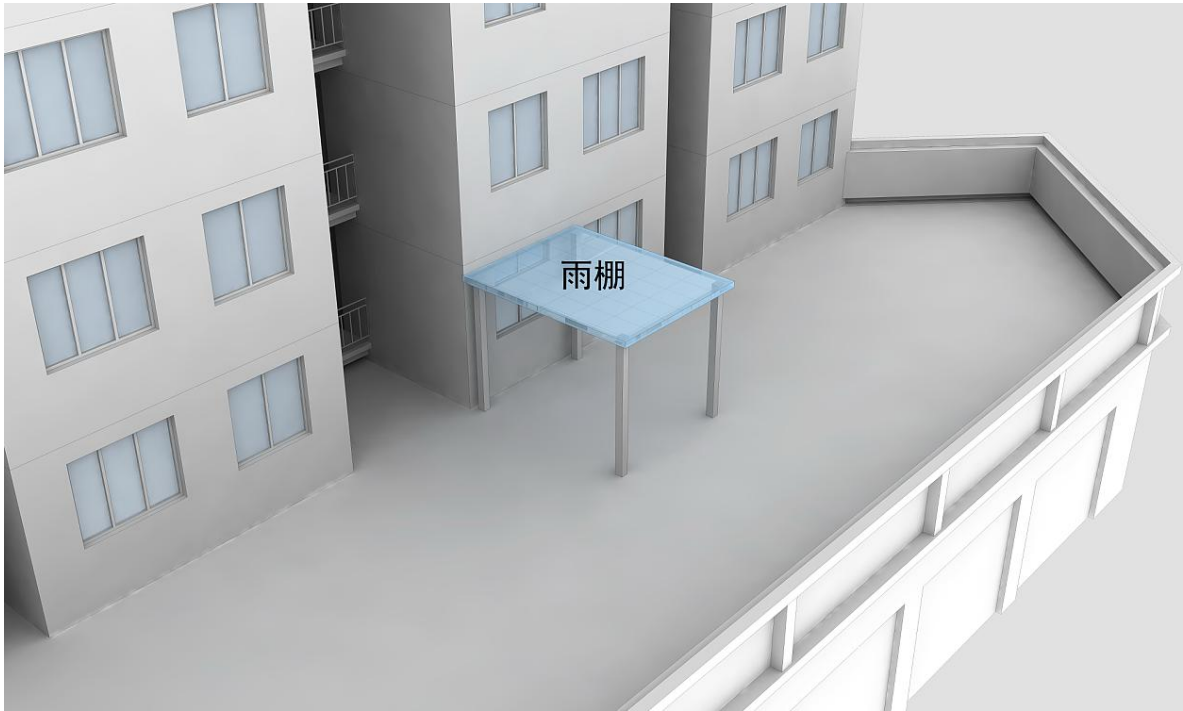


规划许可的屋顶花园(露台)上,搭建高度不得超过进出口屋檐



规划许可的屋顶花园(露台)上,搭建宽度不得超出栏杆外沿 0.5 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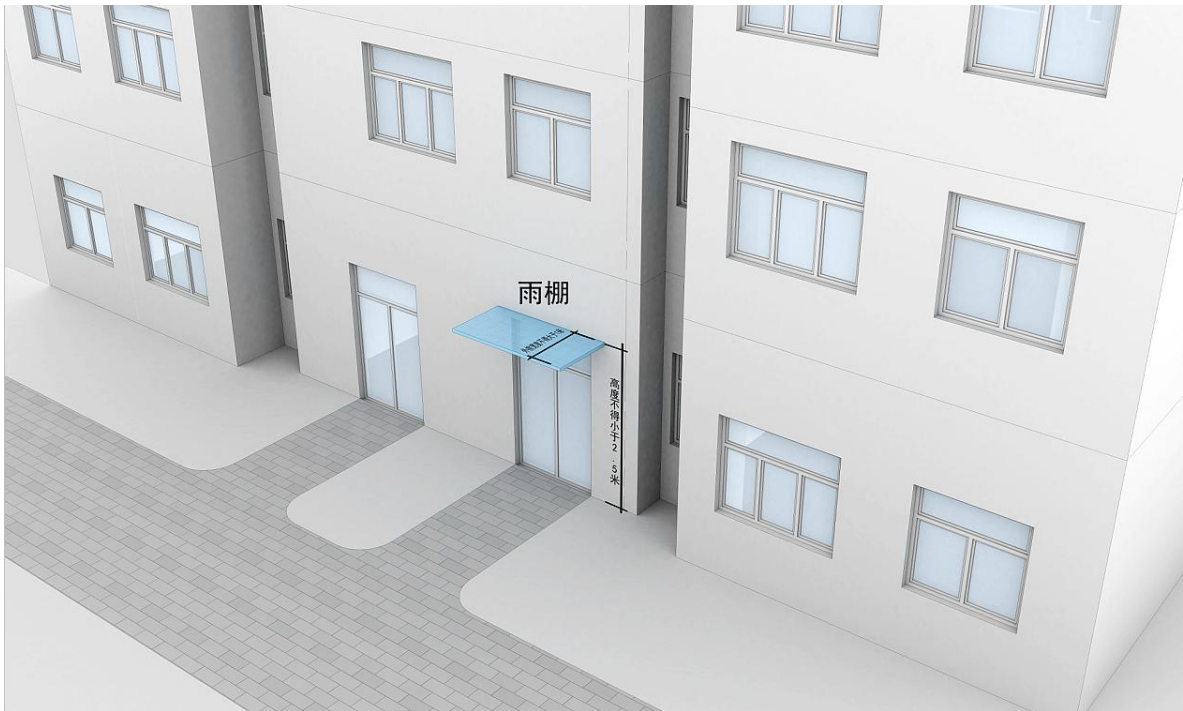
3.公共平台雨棚：违反规划设计要求搭建的，一律拆除。



4.架空雨棚：

(1) 公共区域离地面 2.5 米以下搭设架空雨棚（包括伸缩性雨布）的，一律拆除；

(2) 公共区域离地面 2.5 米以上搭设架空雨棚（包括伸缩性雨布）的，若突出宽度大于 1 米的，一律拆除。



高度不得小于 2.5 米，且外挑宽度不得大于 1 米

5.有以下几种情形的，一律拆除：

- (1) 使用彩钢板（瓦）、白铁皮等材质的；
- (2) 严重影响建筑结构和消防安全，存在安全隐患的；
- (3) 在主要街道、河道两侧和历史文化街区搭建的严重影响建筑立面统一、市容市貌的；
- (4) 市级以上媒体曝光、督查发现或群众反映强烈的；
- (5) 法律、法规规定必须拆除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阳光房和雨棚总量超过规划许可阳台（露台）总量的，一律拆除；阳光房数量多于 1 个的，一律拆除。

(二) 各县市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严于本《指导意

见》的阳光房和雨棚治理办法。